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号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預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作識別之用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調整金額」	指	等於編製目標集團直至完成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資產淨值40%的金額(代價調整應付金額)
「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的公佈
「經核准商人銀行」	指	經本公司挑選並獲債券持有人同意之具聲譽香港商人銀行，以就此提供具體意見或計算或決定，或倘無此協議，則為應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要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主席委任之商人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全面的模特兒服務及藝人服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分派」	指	任何現金股息或實物分派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財政期間賬目內扣除或撥備的任何股息(不論何時支付或如何描述)應被視為資本分派，但倘若有關股息之股息率連同有關類別資本在有關財政期間的賬目內扣除或撥備的一切其他股息的股息率不超過下列者(以較低者為準)，則任何有關股息不會按上述視為資本分派：(i)有關類別資本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賬目內扣除或撥備的股息的總股息率，及(ii)按相等於A x 3%之數額(向上湊整為最接近之十分一仙數額)：

其中：

A = 所涉及財政年度首日適用之換股價

釋 義

		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可對有關情況作出認可投資銀行認為合適的調整，而倘若有關年度／期間的長短有重大分別則應作出調整
「本公司」	指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價」	指	買方將按買賣協議所載的時間及方式向賣方支付購買銷售股份總額13,600,000港元之款項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向賣方（作為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信託，產權負擔，擔保物權、以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之方式轉讓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釋 義

「市價」	指	每股股份於過去十(10)個交易日每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股份於該等交易日在聯交所進行之買賣於緊接釐定市價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或截至釐定市價當日之最後交易日結束
「買方」	指	富瑞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40股普通股，於買賣協議日期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
「服務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賣方將就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管理訂立的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股東與目標公司將就管理目標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配發及發行最多7,000,000港元換股股份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賣方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Starz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股東」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譚毓楨女士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種星堂有限公司、種星堂娛樂有限公司、種映堂有限公司、種樂堂有限公司及Soundgood Production Limited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特別授權
「賣方」	指	鄒世龍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實際盈利」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除稅前實際綜合純利(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所示及將由目標公司任何董事核證)
「二零一六年保證盈利」	指	二零一六年實際盈利不少於3,000,000港元之盈利保證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陳志豪先生

譚國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

7樓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公佈，本公司在當中擬就買賣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尋求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作識別之用

買賣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ii)有關認購目標公司40%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富瑞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是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鄒世龍，作為賣方，從事模特兒中介服務的商人，在香港娛樂界擁有豐富經驗。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及在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賣方同意出售，以及買方同意從賣方購買目標公司發行100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當中40股(無任何產權負擔)，佔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

代價

代價為13,600,000港元，由買方根據下文所載的方式償付：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3,000,000港元之金額應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作為可予退還之按金；
- (ii) 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現金3,600,000港元加調整金額；及
- (iii) 本公司於賣方呈報二零一六年實際盈利之日起7天內(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盈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保證二零一六年實際盈利將不少於3,000,000港元以及承諾，倘若二零一六年保證盈利未實現，代價應按以下公式計算進行下調：

$$\text{差額} = (\text{二零一六年保證盈利} - \text{二零一六年實際盈利}) \times 11 \times 50\%$$

二零一六年實際盈利將於賣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管理賬目中確認並經目標公司任何董事核證。

倘若二零一六年保證盈利出現差額，則差額將從可換股債券相應扣減，惟賣方應付之差額最大金額是7,000,000港元。為免出現疑問，倘若於扣除賣方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配額之後差額超過7,000,000港元，則買方不可對賣方進一步索償。

倘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綜合除稅前淨虧損，則二零一六年實際盈利應被視為零以及補償最高金額將為7,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得到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買方完成盡職審查；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允許其買賣；
- (iv) 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獲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條款的一切其他必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從聯交所獲得必需同意（如有））；
- (v) 訂立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 (vi) 買方、賣方、譚毓楨女士及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a)賣方應保留對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董事會的完全控制權及管理權力；及(b)買方應向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藝人提供電影及電視相關業務的發展機會；及
- (vii) 賣方於任何重要方面概不違反其於買賣協議所作出的保證，或者所作出的保證於任何重要方面均不存在誤導或失實成份。

買方可於豁免條件日期即時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上述條件(i)至(vii)的全部或任何條件。於本通函日期，買方並無打算豁免任何條件。

倘若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達成(或獲得上述豁免)，則賣方及買方毋須繼續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前向賣方支付之所有款項(包括可退還按金3,000,000港元)均為可退還按金以及倘若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前終止，應當立即歸還可退還按金。

完成

完成應於緊隨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而目標公司將按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計算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

服務協議

作為買賣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服務協議，據此，賣方受僱擔任目標集團的董事總經理。

認購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及作為購買銷售股份的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完成日期，賣方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應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賣方，作為認購人

認購及條件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得到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賣方呈報二零一六年實際盈利；及
- (i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的保證於作出時及認購協議項下界定的完成時於任何重要方面均真實、完整、精確及不存在誤導成份。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為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最多7,000,000港元
- 利息： 票面息率為零
- 轉換價： 轉換時發行之每股股份價格為0.3735港元（可予調整），即買賣協議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10日加權平均收市價。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42港元收市價折讓約11.07%；
 - (b)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372港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40%；

董事會函件

- (c)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及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42港元收市價折讓約4.65%。
- (e)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溢價約203.65%，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股份配售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紅股發行而使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之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及表現、當前市場狀況及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並公平磋商後釐定。

-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可否轉讓： 可換股債券僅於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後方可轉讓。
-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轉換期行使本金額最多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全部金額或其500,000港元的任何整數倍的轉換權。
-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換期行使可換股債券餘下尚未行使本金額(並未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轉換期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金額或其500,000港元的任何整數倍的轉換權。
-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0.3735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將合共發行18,741,634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49%。

換股價之調整：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在若干情況下將作出調整，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以低於當時市價的換股價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惟換股價於任何時候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本公司應落實應當根據下列條文所作出的調整，以致倘若導致任何有關調整的事項能列入下文第(a)至(g)分段多於一項，其須屬於首個適用段落，而不適用餘下其他段落，惟倘若該事項亦能列入首個適用段落之情況，而排除其餘段落之情況（惟倘該事項可列入第(h)分段之情況，則須應用第(h)分段）：

- (a) 倘若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導致出現不同面值，則緊接此之前生效的換股價須按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經修訂面值；及

B = 原面值。

各項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 (b) 每當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賬或股本贖回儲備資金)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股份(不包括以其代替現金股息)，緊接上述發行事項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C}{D}$$

於各情況中：

C = 緊接上述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累計面值總額；及

D = 緊接上述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累計面值總額。

每次上述調整須自上述發行事項之記錄日期隨後一日起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 (c) 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換股價根據上文(b)段作出調整)(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進行)或授予上述持有人權利收購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緊接上述分派或批授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E - F}{E}$$

當中：

E = 股份於聯交所在緊接公佈資本分派或授出(視情況而定)之交易日或(倘並無任何該等公佈)在緊接分派資本或授出(視情況而定)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市值；及

F = 按經核准商人銀行之真誠釐定，分派資本之部份或上述權利應佔一股股份在該公佈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緊接分派資本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之公平市值，

惟：

- (i) 倘有關經核准商人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之結果極不公允，則彼等可釐定上述市價(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亦須因應有關情況詮釋，猶如F指上述市價金額，並適當地將該市價歸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內)；及
- (ii) 本(c)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有關發行以溢利或儲備支付股款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上述各項調整應自緊隨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之後營業日起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董事會函件

- (d) 每當本公司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之日按低於市價90%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供彼等認購新股份，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公佈上述提呈或授出之日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P + \frac{Q \times R}{S}}{P + Q}$$

當中：

P = 於緊接上述公佈前已發行股份之數量；

Q = 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總數；

R = 應就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支付之金額（如有），加就每股新股份應付之認購價；

S = 股份於緊接上述公佈前一個交易日之每股市價。

上述調整應自緊隨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之後營業日起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 (e) (i) 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純粹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而該等證券可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值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量加以實際代價總額按上述市價可購得之股份數量，而分母則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量加按上述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交換率或認購價轉換、交換或行使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量。上述調整須於緊接公佈發行日期或發行人釐定換股價、交換價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i) 每當(e)分段(i)節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致使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定義見下文)總額低於公佈建議修訂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日期之市價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上述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量加就按經修訂換股價或交換價發出之證券之應收實際代價總額按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量，而分數之分母則為緊接上述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量加按上述證券之經修訂換股價、交換率或認購價轉換、交換或行使認購權後將發行之股份數量。上述調整須於上述調整生效之日期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引發對兌換或交換根據本條件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而作出(惟已就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調整概不被視為上文所述之修訂。

就(e)分段而言，因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發行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另加本公司於(及假設於)悉數轉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全面行使該等認購權時應收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該等證券

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為(及假設為)總代價除以按初步轉換或交換價轉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而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所准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已付開支。

- (f) 每當本公司於公佈發行條款日期以低於市價90%之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則換股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加按該市價就發行應付之總金額可購入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加據此發行之股份數目。該調整須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 (g) 每當本公司按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g)分段)發行股份以收購任何資產，而代價低於公佈該等發行條款日期之市價90%，則換股價應予以調整，而調整方式可由經核准商人銀行釐定。上述調整須於發行日期起生效。就本(g)分段而言，「實際代價總額」應為發行人於收購有關資產時已付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累計代價，當中不扣除有關發行所容許或就此產生之佣金、折扣或已付開支，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應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量。

董事會函件

- (h) 倘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認為因就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無論是否與(a)至(g)分段有關）而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即使有關事件或情況乃具體地排除於執行(a)至(g)分段之條款以外），或須以根據上文(a)至(g)分段以外之方式作出調整，或不應作出調整（即使有關事件及情況乃具體地包含於上文(a)至(g)分段之內），或其生效日期應為上文(a)至(g)分段所提述者以外之日期，則發行人及票據持有人可自費要求經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行事）盡快釐定包括(1)公正及合理之換股價調整（如有），其考慮及提供經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真誠地認為反映本條件之條文之結果；及(2)該等調整應予生效之日期；而按照該決定，該等調整（如有）須按照該決定生效及進行，惟該等調整僅可根據本(h)分段作出（倘核准商人銀行乃據此被要求作出決定）。

- 贖回： 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或當時尚未行使的本金額。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轉換日期之全部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以及所有換股股份符合資格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其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或於轉換日期之後的日期。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轉換期： 從發行日期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曆年結束（包括該日）止之間期間。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換期： 從發行日期開始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之間期間。

特別授權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從賣方呈報二零一六年實際盈利之日起7天屆滿之時（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開支股權資金籌集活動：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根據前配售協 定根據特定授 權配售新股份	約195,000,000 港元	約(a)10,000,000港 元用於擴展本公司 之借貸業務；(b)約 70,000,000港元用 於中國影院及／或 影院經營權之擴展 及／或可能投資計 劃；(c)約106,000,000 港元用於投資及／ 或製作新電影及／ 或收購電影發行權； 及(d)約9,000,000港 元撥作一般營運資 金及發展本集團業 務。	約(a)74,000,000港 元用於擴展本公司 之借貸業務；(b)約 24,000,000港元用 於中國影院及／或 影院經營權之擴展 及／或可能投資計 劃；(c)約49,000,000 港元用於投資及／ 或製作新電影及／ 或收購電影發行權； 及(d)約9,000,000港 元撥作一般營運資 金及發展本集團業 務。39,000,000港元 存放於銀行並留存 作擬定用途。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根據舊配售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終止)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95,000,000 港元	約：(a)10,000,000 港元用於擴展本公司之借貸業務； (b)70,000,000港元用於中國若干影院及／或影院經營權之擴展及／或可能投資計劃；及(c) 106,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及／或製作電影及／或收購電影發行權；及(d) 9,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4,080,000 港元	約：(a) 5,08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 及(b) 9,000,000港元用於招聘新的具天份藝人。	約(a)6,98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b) 7,100,000港元用於招聘新的具天份藝人。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26,500,000 港元	約：(a)16,500,000 港元用於影片製 作；及(b)約 10,000,000港元用 於招聘新的具天份 藝人。	約：(a) 24,000,000 港元用於製作電 影；及(b)2,500,000 港元用於招聘新的 具天份藝人。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及以換股價每股0.373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賣方	-	-	18,741,634	0.49%
其他公眾股東	3,832,758,224	100%	3,832,758,224	99.51%
合計	<u>3,832,758,224</u>	<u>100%</u>	<u>3,851,499,858</u>	<u>100%</u>

進行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打算繼續發展其模特兒管理、模特兒中介及娛樂業務。收購事項提高了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的市場佔有率。此外，收購事項將補充本集團於娛樂圈的業務項目，通過目標集團促成與潛在及現有業務夥伴的進一步合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認購可換股債券是一個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投資機會以及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認購可換股債券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事項處於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的階段以及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由於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將不會從認購可換股債券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倘若收購事項完成沒有落實，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賣方將不會認購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讓本集團能夠利用目標集團於模特管理方面的經驗。

目標集團的資料

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及台灣從事模特兒服務及藝人服務。

目標集團由一班在時裝及娛樂工作事業上擁有豐富經驗的業內人才組成，為亞洲區提供全面的模特兒服務及藝人服務之經理人公司，並致力於發掘具演藝潛質的模特兒及新人進軍海外及亞洲的娛樂圈，且於模特兒界內擁有最全面的專業知識，成為本地著名的模特兒經理人公司之一，領導業內的國際級模特兒管理制度。目標集團旗下擁有眾多著名模特兒及藝人，包括周柏豪、連詩雅和陳滢等，並為他們安排本地及海外工作，包括平面廣告、雜誌硬照拍攝、電視廣告、時裝表演、音樂錄像、形象指導、宣傳推廣及試鏡服務等。

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提供之資料，下表所載為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約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約千港元)	(約千港元)
除稅前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323	5,632	3,574
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491	5,156	不適用(附註)

根據目標集團提供之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420,245港元。

附註：由於納稅年度於財政年度末結束，並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數字。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号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預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所載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茲通告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富瑞發展有限公司(「買方」)與鄒世龍先生(「賣方」)就買方從賣方收購Starz Holdings Limited的40股普通股(相當於Starz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40%)(「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應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作為購買銷售股份的代價的一部分。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賣方(作為認購人)發行本金額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認購以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0.373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

* 僅作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並在可換股文據之條款之規限下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c) 待本公司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的任何第三方獲得必需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如必需);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就其酌情認為為了訂立及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採取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作為上述各項之配套文件且屬行政性質之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修訂。」

代表董事會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定一先生(主席)、孫立基先生及李永豪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